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易见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5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21号）。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5年7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限售期	上市交易时间
1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云南九天工贸有限公司）	330,033,003	36 个月	2018 年 7 月 2 日
2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33,003	36 个月	2018 年 7 月 2 日
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6 个月	2018 年 7 月 2 日

4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国鼎投资有限公司 (原云南国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36 个月	2018 年 7 月 2 日
5	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36 个月	2018 年 7 月 2 日
6	陈亮	20,000,000	36 个月	2018 年 7 月 2 日
7	云南禾溪投资有限公司	49,933,994	36 个月	2018 年 7 月 2 日
合计		800,000,000	-	-

注：2016 年 6 月 8 日，因企业债务纠纷司法裁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人中的山东中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名下 2,000.00 万股易见股份 A 股股票过户至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人之一由山东中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持有人不变，下同。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因 2018 年 7 月 1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 2018 年 7 月 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股本总数为 1,122,447,5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 7 名持有者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7 名限售股持有者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出具了以下承诺：

1、关于业绩补偿及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当年及未来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易见股份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低于 4 亿元、6 亿元、8 亿元。发行完成当年的净利润预计数下限按照本次发行完成至当年年末的剩余时间折算，即发行完成当年的净利润预计数下限 = 4 亿元 ×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日至当年年末的剩余天数) / 365。

如易见股份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预计数额下

限，九天控股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易见股份，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易见股份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数额下限-易见股份当期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上述承诺期内，九天控股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易见股份每年将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50%用于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议案，并在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天控股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易见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鉴于易见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建设供应链管理平台和商业保理业务项目，为消除与易见股份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九天控股承诺将终止煤炭等相关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年内启动向国内外大型能源集团出售其煤炭生产业务。

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九天控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易见股份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在易见股份提出要求时，九天控股承诺将出让九天控股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易见股份对上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九天控股承诺不向业务与易见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除非易见股份明示同意，九天控股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易见股份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如出现因九天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易见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九天控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天辉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冷天辉承诺：

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易见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鉴于易见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建设供应链管理平台和商业保理业务项目，为消除与易见股份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督促

控股子公司九天控股终止煤炭等相关产品的批发、销售业务，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年内启动向国内外大型能源集团出售其煤炭生产业务。

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易见股份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在易见股份提出要求时，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易见股份对上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易见股份及易见股份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除非易见股份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易见股份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易见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没有违背承诺的事项发生。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00,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云南九天工贸有限公司）	330,033,003	29.40%	330,033,003	-

2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33,003	29.40%	330,033,003	-
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67%	30,000,000	-
4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国鼎投资有限公司（原云南国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78%	20,000,000	-
5	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78%	20,000,000	-
6	陈亮	20,000,000	1.78%	20,000,000	-
7	云南禾溪投资有限公司	49,933,994	4.45%	49,933,994	-
合计		800,000,000	71.27%	800,000,0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80,033,003	-380,033,003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9,966,997	-399,966,997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22,447,500	800,000,000	1,122,44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2,447,500	800,000,000	1,122,447,500
股份总计		1,122,447,500	-	1,122,447,5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易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易见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易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明强



韩勇

